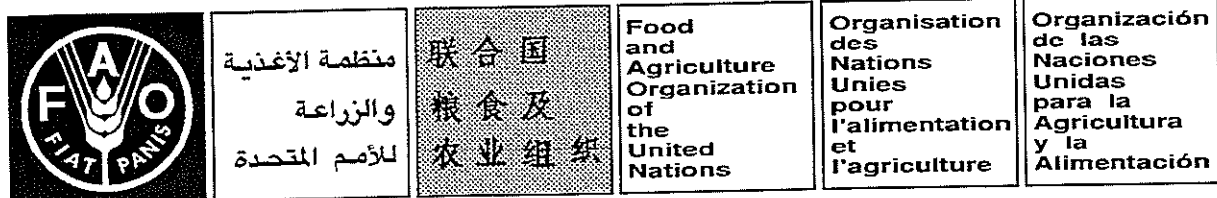


1997年6月



##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

### 第四届特别会议

###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期间 各区域的立场

#### 继续谈判修改《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公约》

按照委员会第三届特别会议的决定,各区域小组在第七届会议开始期间开会,准备各区域对修改《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公约》的立场。应主席的要求,各区域小组集中审议第3条(范围)、第11条(获得)和第12条(农民的权利),同时考虑到《国际公约》第四谈判稿(CGRFA/IUND/4 Rev.1号文件)和CGRFA-Ex3/96/Rep(第三届特别会议报告)附录D附件5中的秘书处非文件。一些小组还提出了有关其它条款的文本建议。本参考文件收集了这些区域立场。在准备本文件时,秘书处按照这些区域立场中的指示,仅摘录了第四谈判稿的实际条款来完整体现各区域的立场。

然后主席团将区域立场汇总。两个特设工作组随后开会,审查综合文本。一个工作组审查了第3条(范围)和第11条(获得)。另一个工作组审查了第12条(农民的权利)。CGRFA/IUND/4 Rev.1 Add.1号文件(CGRFA-7/97/Rep-第七届会议的报告-附录I的摘录)登载了谈判稿和综合文本中因时间不足而未谈判的那部分条款(已向委员会汇报)。

会议商定下列文件应成为第四届特别会议的谈判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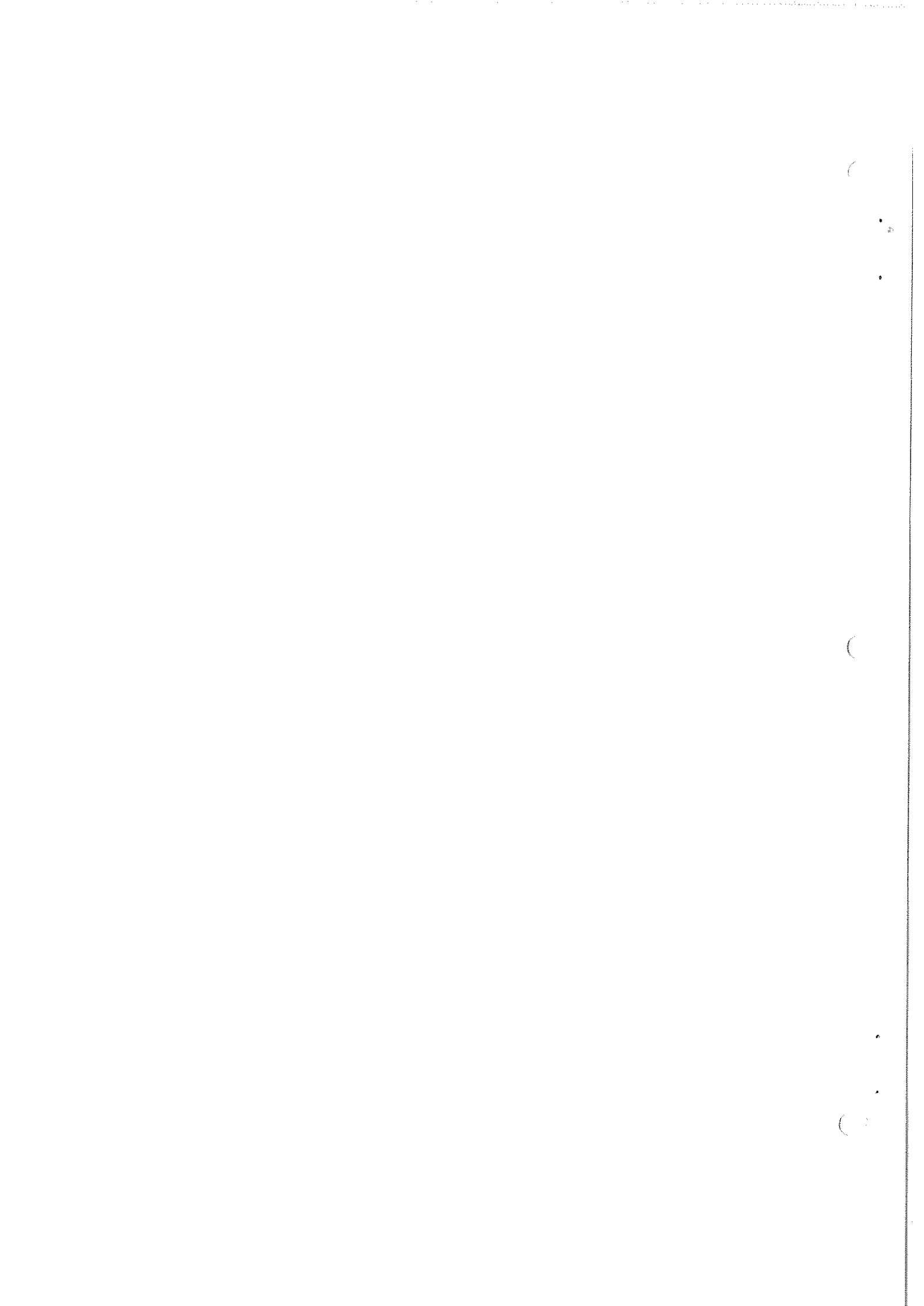
CGRFA/IUND/4 Rev.1号文件:修改《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公约》。第四谈判稿。

CGRFA/IUND/4 Rev.1 Add.1号文件：修改《国际植物遗传约定》。第七届例会谈判产生的谈判稿和第3（范围）、11（获得）和12（农民的权利）条的综合文本。

CGRFA-Ex4/Inf.1号文件：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期间各区域的立场。

## 目 录

	页 次
77国集团的综合立场	1 - 4
非 洲	5 - 12
亚 洲	18 - 24
欧 洲	25 - 30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	31 - 33
近 东	34 - 37
北美洲	38 - 42



77国集团的立场:

1997年5月16日

## 77国集团的综合立场

修改《国际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公约》的建议

第3条（范围）、11条（获得）和12条（农民的权利）

### 第 3 条 范 围

3.1 本《约定》有关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 第 11 条 植物遗传资源的获得

- 11.1 本《约定》缔约方承认各国对其粮农植物遗传资源拥有主权，其中包括按照《生物多样性公约》决定是否提供这些资源的权力。
- 11.2 缔约方同意对于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建立一个由粮农组织主管的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多边获得和交换系统。
- 11.3 作为本《约定》的一个组成部分，多边获得和交换系统的获得和利益分享条件应当包括所有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类别。
- 11.4 缔约方同意在多边获得和交换系统中，粮农植物遗传资源接受者应当按照第11.3条的规定，向原产国、如是原产国无法确定的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则向按照第...条设立的国际基金承担分享来自商业性利用的利益的义务。
- 11.5 在双边获得系统中，获得和利益分享条件应由有关缔约方按照相互商定的条件，在考虑到《生物多样性公约》条款的情况下确定。
- 11.6 缔约方同意按照本《约定》的条件为用于粮食和农业而获得的植物遗传资源后来用于其它商业目的也应有义务确保公平合理地分享来自这类非农业使用的利益。

### 第 12 条 农民的权利

- 12.2 承认国家政府有责任在国家一级实现农民权利，国际社会作为农民开发和保存的植物遗传资源的受益者，有责任承认农民的权利并在这方面协助国家政府确保农民和体现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充分受益，支持他们为继续作出贡献，并为当代和今后世代代农民实现本《约定》的总目的享有获得植物遗传资源和建立开发及保存广泛植物遗传资源能力的权利。为了履行这些责任，本《约定》各缔约方应酌情采取措施，包括立法措施：

- a) 对农民有关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知识、创新和作法的使用进行保护、促进和补偿，并在这些知识和创新拥有者的同意和参与下促成其更加广泛的应用，促进公平分享因利用植物遗传资源、知识、创新和作法而产生的利益；
- b) 保护并促进农民对其创新、知识和各种不同文化系统的权利，强调农民和地方社区对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可持续利用和开发。
- c) 通过有关安排，包括区域性机制，协助全世界各区域、尤其是植物遗传资源原产/多样性地区的农民发展、保存、改良和可持续利用植物遗传资源；
- d) 促进各国为公平分享利用植物遗传资源所产生的利益建立“特殊”系统，并为该系统的建立提供咨询；
- e) 促进建立一个承认、保护和补偿农民及传统社区知识、创新和作法的“特殊”国际系统，并为该系统的发展提供咨询；
- f) 承认并确保农民有权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并按照相互商定的条件全面分享因利用植物遗传资源而产生的利益，包括通过技术转让、参与研究和获得目前和未来通过植物育种和其它现代科学方法改进植物遗传资源利用以及商业性利用而得到的成果；
- g) 支持在有关社区的充分参与下，在地方一级为研究、培训和机构能力建设活动采取措施，特别是针对妇女农民的措施，包括审查同农民获得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信贷设施和市场供应的措施，特别通过取消妨碍交换系统的财政和市场障碍，为保存、发展和可持续利用加强传统遗传资源的开发和交流系统，并转让将保护、综合、加强和发展农民的传统知识、经验和作法的技术；
- h) 酌情促进对农民的传统知识、专门知识和做法的改造，以便广泛加以利用并酌情与现代技术相结合。
- i) 促进农业科技研究，支持和加强农民的知识系统，充分评估并酌情调整目前国家和国际研究工作。
- j) 建立并落实（第14.6条所提到的）一项国际基金，确定其运行机制，为今世后代农民的利益确保植物遗传资源和农民的传统知识得到保存和可持续利用，便利和确保获得新的技术并公平分享通过利

用植物遗传资源所获得的产品所产生的利益。

- k) 确保在收集植物资源以前得到有关农民和社区的预先同意; [努力改进现行品种登记制度, 以酌情查明并记录农民和农业社区所提供的植物遗传资源品种; ]要求酌情和按照国家法律公布在商业品种培育过程中所利用的植物遗传资源的来源。
- l) 承认并保护农民及其社区保存、使用、交换、分享和销售其种子及其它植物繁殖材料的传统权利, 包括再次使用农场保存的种子的权利。
- m) 采取必要的措施, 确保农民和地方社区充分参与制定和实施国家、国际两级同农民权利有关的措施和立法, 并积极参与本《约定》以及第14.6条中提到的国际基金的制定、实施和审查。为此, 将建立一项持久和灵活的磋商机制。
- [n) 审查、评价并适当修改知识产权制度、土地占有制及种子法, 以便确保其与本条条款一致。 ]
- o) 确保以集体权利的形式, 保护农民和地方社区的传统或土著知识、创新、材料及做法, 通过采纳和实施适当法律, 使农民和地方社区掌握和开发的集体知识及资源得到保护和促进。



区域立场：  
非 洲  
1997年5月16日

## 非 洲 区 域

### 经过修订的《国际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约定》

1997年4月21 - 25日在亚迪斯亚贝巴召开的非洲区域关于遗传资源、粮食安全和乡村发展促进生存会议，为筹备粮农组织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1997年5月修订《国际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约定》的谈判活动，提出了以下《约定》修改本。1997年5月15日非洲小组在罗马对这项草案进行了讨论、修订并批准了该草案。

## 序 言

### 本《约定》缔约方:

忆及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第7/93号决议要求修订《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以便同《生物多样性公约》保持一致，

考虑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第1条的目标涉及保护生物多样性,可持续使用其组成部分以及公平合理分享由利用遗传资源而产生的利益；实现手段包括遗传资源的适当取得及有关技术的适当转让，但须顾及对这些资源和技术的一切权利，以及提供适当资金，

认识到《生物多样性公约》之前存在的遗传资源获得系统，对这些资源的保存和可持续利用未作出充分的贡献，而专利和其它知识产权对遗传资源的保护又缺乏公正，对原产国继续创造和保存这些资源未提供经济鼓励，

忆及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商定文本的大会内罗毕最后文件的第三号决议承认，获取未按照《公约》条件得到的非原生境收集品问题和农民权利问题为未了事项，

认识到全世界各地区，尤其是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原产地和 / 或多样化中心的农民对这些遗传资源的发展和保存作出了巨大的贡献，

承认大多数植物遗传资源来自发展中国家，其农民、地方和传统社区的贡献需要予以承认，并通过一种分享改进和增加利用其发展和保存的植物遗传资源的利益的适当系统给予充分报酬，

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第8(j)条要求各缔约方承担义务，尊重、保存和维持土著和地方社区体现传统生活方式而与生物多样性的保存和持久使用相关的知识、创新和做法，并经这些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持有者同意和在其参与下促进其广泛应用，鼓励公平分享利用这些知识、创新和做法产生的利益；其第10(c)条要求各方保障并鼓励那些按照传统文化惯例而且符合保存或持久使用要求的习惯使用方式，

考虑到1996年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和可持续利用全球行动计划》和《莱比锡宣言》，特别是《宣言》第4段承认地方和土著农业社区在保存和改良遗传资源方面发挥的作用，以及《行动计划》第9段呼吁确认农民权利，并发展和 / 或加强公正而平等地分享利用其遗传资源时产生的利益的政策和立法措施，

重申各国对其自然资源拥有主权，包括决定获取受其国家法律管辖的遗传资源的权利；应当按照相互商定的条件准予获取的权利，并须得到提供这些资源的国家事先知情同意，

强调各方必须在提供这些资源的另一方充分参与下发展和进行遗传资源科学研究，各方应采取立法、行政和政策措施，以公正而平等的方式分享研究和发展结果产生的利益，

认识到必须本着《生物多样性公约》第16条的精神，按照公正、最有利、减让和优惠条件，促进和便利获取资源，向各缔约方尤其是向提供这些资源的发展中国家转让利用遗传资源的技术，包括受专利和其它知识产权保护的技术，

承认传统和土著技术在保存和可持续利用植物遗传资源方面的重要性，并可得到现代技术的补充，

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次会议关于保存和可持续利用农业生物多样性的第III/11号决定，尤其是第18段表示缔约方愿意考虑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下简称粮农组织〕大会通过的《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的法律地位，在该《约定》经过修订与《公约》一致之后作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一份议定书，以及第19段反映了对农民权利的承认、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的必要条件以及获得和分享利益的安排，

决心制定一项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通过建立获得遗传资源和分享利用这些资源产生的利益的一种系统来促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和利用，尤其是确保实现农民权利，解决《生物多样性公约》之外取得的非原生境收集品的主权和所有权等未了事项，

商定如下：

### 第 1 条 - 定 义

在本《约定》中：

1. “原产国”系指在原生境条件下或在其原生境来源下创造的非原生境条件下持有遗传资源的任何一方，并由该方向另一方或另外几方提供从这种原生境来源或非原生境来源收集的那些遗传资源。
2. “植物遗传资源”系指从具有实际和潜在粮食及农业价值的植物上取得的遗传材料，包括种子或其它种植材料或DNA顺序。其中包括作物、野生亲缘种、

野生食用植物、饲料植物、供采蜜的植物以及进行土地管理、保持土壤肥力和防治杂草的植物。

3. “集体权利”系指以自然资源为基础的农业和地方社区继续保存、保持和控制其各种生计系统的权利，这些系统基于创造生物多样性和产生为粮食安全和农业保存和可持续利用并开发遗传资源的土著知识和技术、创新和方法等集体过程。这些权利具有集体性，按照不同生计系统的各种习惯权利和传统加以管理。这种权利是不可剥夺的，因而无法私有化。
4. “获得者”系指为科学或商业目的从事开采、收集或收到原产国或该原产国的一个供应商提供的遗传资源的一方，或该方管辖范围内的任何人。

\* 这不是一份详尽无遗的定义清单！

### 第 2 条 - 宗 旨

本《约定》的宗旨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宗旨一致，它们是：

- a) 确保保存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作为粮食安全的基础；
- b) 促进为粮食安全和农业多样化可持续利用植物遗传资源，以便促进发展，减少饥饿和贫困；
- c) 促进公平分享利用植物遗传资源产生的利益；
- d) 实现和保护农民对其农业生物多样性、同保存和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方法的权利，以便确保他们公平分享利益，生计系统得到保障；以及
- e) 制定一种在原产国和有关地方农业社区事先知情同意的基础上提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系统。

### 第 3 条 - 范 围

本《约定》适用于《生物多样性公约》之前或之后获得的、原生境以及非原生境私人、公共和国际收集品中持有的具有实际或潜在粮食及农业价值的植物遗传资源，包括采集的野生亲缘种和野生植物在内的保存和可持续利用。

### 第 4 条 - 本《约定》与其它国际协定的关系

1. 本《约定》条款不影响任何一方从任何现有国际协定中得到的权利和义务，除非行使这些权利和义务将对植物遗传资源造成严重破坏或威胁。

2. 尚未认可、接受或批准《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任何一方，均假设其接受《公约》中同本《约定》所涉事项有关的那些条款。

### 第 5 条 - 遗传资源的勘查、收集和保存

1. 缔约方应按照《生物多样性公约》第8(j)条促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一体化保存方针，酌情采用原生境保存、包括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农场管理以及非原生境保存。

缔约方尤应：

- a) 调查记录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包括预期将使用的那些资源，并在可能的情况下估计对这些资源的任何威胁；
  - b) 促进收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以及同受到威胁或预期将使用的那些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信息；
  - c) 支持农民和地方社区努力在农场上管理农民品种和其它粮食及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 d) 支持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努力，促进在原生境、包括在保护区内保存同粮食和农业有关的野生植物；
  - e) 合作促进发展高效而可持续的非原生境保存系统，充分重视适当记录、特性描述、更新和评价的需要，促进为此开发和转让有关技术。
2. 缔约方应采取步骤，尽量减少或如有可能消除对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威胁，包括农用化学物的不利影响。

### 第 6 条 - 植物遗传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1. 缔约方应建立或保持促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的有关政策和法律安排。
2.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应包括诸如以下的措施：
  - a) 促进农业政策，以确保发展和保持增强农业生物多样性和其它自然资源可持续利用的各种耕作制度；
  - b) 指导/加强农业研究，使其尽可能增加种内和种间特定差异，从而加强生物多样性，并在涉及为创造和使用其本身的品种或栽培变种、应用生态原则保持土壤肥力和同疾病、杂草及其它虫害作斗争的小农提供服务时，

由需求来推动研究活动。

- c) 促进植物育种活动，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在农民充分参与下加强培育特别适应各种社会经济和生态条件的品种、尤其是特定作物潜力不大的地区的农民品种的能力；
  - d) 扩大各种作物的遗传基础；
  - e) 促进所有农业生态区域扩大利用地方作物、品种和利用不足的品种；
  - f) 扩大农民可获得的遗传多样性的范围。
3. 缔约方应支持在农场培育、保存和可持续利用作物过程中增加使用品种的多样性，加强植物育种与农业发展的联系，以便：
- a) [降低作物易受害性]
  - b) 减少遗传侵蚀；
  - c) 确保增加与可持续发展一致的世界粮食生产。

在这方面，各方应审查和酌情调整育种战略以及同品种发放和种子分配有关的条例。

4. 各方应采取谨慎措施，控制因使用和提供涉及利用生物技术获得的经过修改的生物体的植物遗传资源而使生物多样性遭受的风险。

### 第 7 条 - 国际合作

1. 各方应在适宜的情况下，直接或通过粮农组织或其它有关国际组织，为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与其它各方就相互感兴趣的事项进行合作。
2. 国际合作尤其应当：
  - a) 在适宜的情况下，在国家或分区域基础上建立或加强发展中国家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及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能力；
  - b) 加强促进粮食及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评价、文献编制、获得和交换以及同植物育种和种子及其它种类的植物材料繁殖有关的信息活动；
  - c) 支持第9条概述的安排；

- d) 加强或建立供资机制，为同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活动提供资金。

### **第 8 条 - 机构安排**

1. 缔约方应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勘查、收集、保存、维持、评价、文献编制、交换和利用粮食及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建立并保持中心等机构安排，以便发展一个全球系统。这些机构或中心的活动应尽可能充分考虑最新的科学行为标准。
2. 应加强现有的有关机构或中心，并调整其作用以实施本《约定》。
3. 缔约方应支持建立或保持由有关机构或中心组成的一个国际网络，包括基因库基础收集品网络。

### **第 9 条 - 多边获得系统**

1. 缔约方同意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下称“粮农组织”）或任何其它有关国际组织的主持下建立一个以自愿加入为基础的遗传资源多边获得系统，涉及：
  - a) 原产国自愿决定纳入该系统的粮食及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 b) 未按照《生物多样性公约》取得的和无法确定其原产国的非原生境收集品。
2. 上述1 (a)和1 (b)项下的遗传资源应当由粮农组织或有关国际组织分别代表原产国和国际社会管辖。

### **第 10 条 - 全球信息及预警系统**

1. 缔约方应当在粮农组织协调下，合作建立同涉及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收集品的科学、技术、环境和商业事项有关的一个全球信息系统。
2. 获得者应至少每年一次酌情向原产国或粮农组织公布和 / 或传递以下有关信息：
  - a) 其收到或获得的遗传资源状况；
  - b) 其收到或获得的遗传资源新发现的任何用途；
  - c) 为商品化正在培育的材料，包括品种、栽培变种和育种家品系；

- d) 如果存在一个以上的原产国，在培育商品化品种中使用的各国的遗传资源的份额比例。
3. 粮农组织应定期审查获得者公布和传递的信息的有效性,并酌情通知原产国。
4. 缔约方应向第8(3)条设想的国际网络或粮农组织或其指定的任何机构,及早对威胁着有关第8条中提到的机构或中心安全而有效的维持和运作的任何自然或人为危险发出警报,以便迅速采取国际行动,保障有关机构或中心保持的遗传资源或材料。
5. 缔约方应当合作并采取适当措施,确保以科学的方式在根据现有资料判断,植物遗传资源因自然、社会经济或其它因素遇到濒灭危险的地区收集和保存遗传材料。

#### 第 11 条 - 植物遗传资源的获取

1. 本《约定》缔约方承认各国对其遗传资源拥有主权,包括决定获取这些资源的权力。这项法律应努力创造条件,便于其它各方为无害于环境的用途获取遗传资源,而不应实施违背本《约定》宗旨的限制。
2. 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之前/未按照该公约获得的非原生境收集品中的遗传材料:
  - a) 缔约方应相互合作,必要时利用国际组织的服务,确定《生物多样性公约》之前/未按照该公约获得的非原生境收集品中的那些遗传材料的原产国;
  - b) 持有《生物多样性公约》之前获得的非原生境遗传资源收集品的各方和国际中心或机构,应代表原产国或在未查明原产国时,代表国际社会保持这些收集品;
  - c) 《生物多样性公约》之前获得的、其原产国尚未查明或有争议的非原生境收集品的权利,应属于国际社会,直到查明其原产国或缔约方会议商定任何其它安排为止;
  - d) 缔约方会议应逐例和尽可能决定《生物多样性公约》之外收集的有争议的非原生境收集品的主权和所有权。
3. 本条不得妨碍小农无条件获取植物遗传资源。小农、其社区和组织以及为其工作的非盈利性国家计划和非政府组织获取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过程



不应受到任何限制，应当授予为此目的、包括为研究和植物育种获取植物遗传资源的权利，但获得者应承诺，在事先未得到原产国或粮农组织（酌情而定）知情同意的前提下，不把这些资源用于商业目的，或对利用这些资源或这些资源所产生的任何材料或包含其基因的任何种植材料、产品或方法申请知识产权保护。

4. 各主权国可根据国家重点和需要，采取进一步管理提供粮食及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措施。
5. 除第11.3条另有规定之外，获取粮食及农业植物遗传资源须经原产国，或就多边系统中的材料而言，须经粮农组织事先知情同意，并遵守规定的以下条件：
  - a) 获得者申请获得植物遗传资源时应视情况而定向原产国或粮农组织主管当局提出包含以下有关信息的书面申请：
    - (i) 申请的材料（即品种名称、任何其它分类规格和须获取或收集的资源数量）；
    - (ii) 申请目的，适当的情况下包括该资源预期商业用途的种类和范围；
    - (iii) 拟议的利益分享方法或安排，包括向原产国及其地方农业社区转让技术和转拨资金，以及预期使原产国参与有关遗传资源的必要研究和开发活动的方式和程度。
  - b) 就原生境来源提供的材料而言，获得者应满足第4(a)段的要求和任何普遍商定的国际收集标准以及原产国要求的其它程序，确保农民和社区按照第12条参与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并提供以下有关信息：
    - (i) 预期勘查或收集的地点；
    - (ii) 该遗传资源的任何收集活动是否危及生物多样性的任何组成部分；
  - c) 获得者应按照第11.6条规定，承诺按照相互商定的条件同原产国或就第9(1)(b)条一描述的遗传资源而言，同国际基金分享任何商业用途产生的利益；
  - d) 视具体情况而定，原产国或粮农组织应书面答复获得者的申请，同意根据本《约定》条款规定有条件或无条件提供有关植物遗传资源、拒绝提供或要求额外的信息；

- e) 缔约方不允许任何遗传资源进入其领土，除非其主管当局确认，该特定遗传资源已视情况而定，得到原产国或粮农组织的事先知情同意；
  - f) 获得者未经原产国或粮农组织事先知情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移遗传资源；
  - g) 当获得者了解到有关新的信息或发现其获取的遗传资源的新用途时，应立即视情况通知原产国或粮农组织，并相应修改事先知情同意条件；
  - h) 当获得者违反任何相互商定的条款或出于至关重要的公共利益，原产国或粮农组织可单方面撤消其许可,拒绝提供和 / 或进一步利用有关遗传资源。
6. 为获取植物遗传资源，包括为科学研究和遗传资源保存获取植物遗传资源，获得者需承诺根据相互商定的条件和以下规定，同原产国分享商业化利用这些资源产生的利益，包括技术和研究及发展结果：
- a) 获得者应根据缔约方会议决定，酌情向原产或国际基金归还固定比例的商业化利用其准予获得的植物遗传资源产生的利益；
  - b) 获得者应确保其准予获得的植物遗传资源直接或间接商品化之后，向原产国提供有关信息和技术；
  - c) 原产国应确保按照(a)条规定获得的利益和在地方一级任何商业化利用植物遗传资源产生的净利益至少有一半给提供这些资源的农民和地方社区或与其分享。它还应当确保获得的一大部分利益用于保存收集该遗传资源的地区的生物多样性。
  - d) 在商业用途产生于原产国特有的植物遗传资源或品种的情况下，应当仅仅与该原产国分享利益；
  - e) 在商品化的遗传材料来自一个以上国家的原生境时，应当与发现有关特定特性的国家分享利益；
  - f) 在一种特性来自一个以上的国家的原生境时或有关特性从各原产国综合而成时，获得者应向所有原产国和粮农组织公布各种特性对商品化的贡献百分比，商品化所产生的利益也应相应地在这些原产国之间分配；
  - g) 粮农组织应当建立或保持一项多边基金，集中获取多边系统第9(1) (b)条说明的非原生境收集品以及缔约方会议决定的其它捐献所产生的利益，

并根据缔约方会议的决定利用该基金促进为保存和可持续利用植物遗传资源制定国家、区域或国际重点计划，确保至少有一半利益用于根据第12条支持农民权利的活动；

- h) 获得者活动所属管辖范围的缔约方应当通过其主管当局确保获得者的行为与本《约定》的要求一致，并保障酌情同原产国或多边基金公平分享植物遗传资源商品化产生的利益。
7. 各缔约方应当确保为调整和管理遗传资源的获取建立和加强有关政策、法律和机构安排，并应当特别根据以下段落的规定采取防止和惩罚非法获取遗传资源的国内立法：
- a) 除第11.3条规定之外，未经原产国或有关地方农业社区事先通知同意，任何勘查或收集活动或获取植物遗传资源和向第三方转移、或事先通知同意中未明确规定的任何用途，均应视作非法获取遗传资源；
- b) 未根据情况向原产国或粮农组织通知实情或未签订必要的利益分享协定而为上一目的使用任何种子或其它生物生殖材料，均应视作非法获取遗传资源；
- c) 在视作非法获取植物遗传材料时，原产国应有权要回或彻底销毁有关资源并通过有关主管当局向获得者索取任何有关费用。
8. 未参加国际网络者不得获取国际网络内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除非与持有该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国家或组织商定条件。

### 第 12 条 - 农民权利

1. 本《约定》缔约方应保护农民对生活方式、土地和生物多样性的权利，并按照有关国家法律和本《约定》规定行使这些权利。
2. 缔约方应确保通过地方和国家磋商过程建立的一种集体权利制度，保护遗传资源和体现同保存和可持续利用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生活方式、农民和地方社区的传统和土著知识、创新和做法。各方应确保通过农业社区和以地方自然资源为基础的社区充分参与活动来实施这些权利。应当通过支持和加强这些社区及其组织，并发展有关国家立法使它们能够行使其集体权利来促进这种参与活动。

3. 在这方面，各方应采取措施，包括采取立法措施，确保知识产权支持而不违背本《约定》的一般目标和特别是农民权利。如有必要，应当修改现有的国家和国际协定，尤其是知识产权、土地持有制和种子立法。
4. 各缔约方应确保农民和地方社区得到或公平分享利用其遗传资源、支持和加强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的传统及土著知识、创新和系统等产生的利益，包括获得遗传资源。本《约定》缔约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包括酌情采取立法措施以保障提供植物遗传资源的农业和地方社区充分参与任何国家和国际供资机构和任何双边分享利益协定的确定和分配。
5. 缔约方应采取必要措施，包括酌情采取立法措施，尤其是在用于粮食和农业的植物品种的原产地区或多样化地区，帮助农业社区保存和可持续利用其遗传资源，支持研究培训活动和技术转让。在适当和可能的情况下，有关植物遗传资源的研究和开发活动应当在提供遗传资源的国家和农业社区的充分参与下进行。
6. 缔约方应确保社会经济和农业研究充分符合并支持以农民为基础的知识系统，并在地方社区的充分参与下评价和必要时调整当前的国家和国际研究活动。
7. 缔约方应确保在开展收集植物遗传资源的任何活动之前得到有关农民和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主管当局应查明和记录农民及地方社区提供的遗传资源，并要求获得者公布为商业目的培育品种时利用的遗传资源的来源。
8. 缔约方应保护农业社区保持、利用、交换、分享和销售种子及其它植物繁殖材料的权利，包括再使用农场保存的种子和其它植物繁殖材料的权利。各缔约方应确保对传统的植物遗传资源交换系统和培育新的农民品种不存在任何财政和市场障碍。
9. 缔约方应当发展并加强农业和地方社区促进保存和可持续利用植物遗传资源并实施农民权利所必须的能力。
10. 缔约方应确保农民和地方社区有效参与同保存和可持续利用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决策过程，尤其是决定获取遗传资源的权利、实施农民权利和分配基金，以及确定、执行和审查国家以及国际两级为实施本《约定》所采取的措施。为此，各缔约方应确保同农业和地方社区就实施本《约定》进行持续而有效的对话、磋商和合作。

### 第 13 条 - 活动监测

1. 缔约方应采取和保持监测同勘查、收集、保存、文献编制、交换和利用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活动的手段,包括监测获得者收到或获取遗传资源的状况。
2. 缔约方应当为监测第 8 条中提到的有关国际机构的活动和有效而谨慎地传递信息以及第10条中提到的预警系统, 建立、保持或加强一种国际机制, 并采取有关行动, 改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和可持续利用。

### 第 14 条 - 财务安排

1. 缔约方应当为实施本《约定》从各种来源提供足够的资金, 包括一项国际基金。
2. 提供经费应充分考虑支持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和向其转让技术以及促进将确保长期全球利益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和增强活动的需要。
3. 本《约定》第11.5(f)条所提及的国际基金和为实现本《约定》目标而建立或保持的其它供资机构应当拥有大量的经费, 可以持续并以公平和透明原则为基础。
4. 缔约方应按照本《约定》目标决定并不时审查国际基金和其它供资机构的政策、计划和重点。

区域立场：  
亚洲  
1997年5月15日

## 亚洲小组

修改《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公约》的建议  
第3条（范围）、11条（获得）和12条（农民的权利）

### 第3条 - 范围

3.1 本约定有关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 获 得

#### 第11条 - 植物遗传资源的获得

11.1 本《约定》缔约方承认各国对其粮农植物遗传资源拥有主权，其中包括按照《生物多样性公约》决定是否提供这些资源的权力。

11.2 缔约方同意对于缔约方自愿提供的或无法确定其原产国的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建立一个由粮农组织主管的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多边获得和交换系统。

11.3 多边获得和交换系统的获得和利益分享条件应当按照本《约定》有关附件所述的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类别。

11.4 缔约方同意在双边获得和交换系统中，粮农植物遗传资源接受者应当按照第11.3条的规定，向原产国、如是原产国无法确定的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则向按照第一条设立的国际基金承担分享来自商业性利用的利益义务。

11.5 在双边获得系统中，获得和利益分享条件应由有关缔约方按照相互商定的条件，在考虑到《生物多样性公约》条款的情况下确定。

#### 第12条 农民的权利

12.1 加入本（约定）的各国政府承认世界各区域的农民、尤其是原产地和作物多样性中心的农民，对构成全世界粮食和农业生产基础，从而构成农民权利和农民继续保存、管理和改良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所必需的适当措施的基础的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和开发已经、正在并将继续作出的巨大贡献。

12.2 承认国家政府有责任在国家一级实现农民权利，国际社会作为农民开发和保存的植物遗传资源的受益者，有责任承认农民的权利并在这方面协助国家政府确保农民和体现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充分受益，支持他们为继续作出贡献，并为当代和今后世代农民实现本《约定》的总目的享有获得植物遗传资源和建立开发及保存广泛植物遗传资源能力的权利。为了履行这些责任，本《约定》各缔约方应酌情采取措施，包括立法措施：

- a) 对农民有关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知识、创新和作法的使用进行保护、促进和补偿，并在这些知识、创新和作法拥有者的同意和参与下促成其更加广泛的应用，促进公平分享因利用植物遗传

- 资源、知识、创新和作法而产生的利益；
- b) 保护并促进农民对其创新、知识和各种不同文化系统的权利，强调农民和地方社区对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可持续利用和开发。
  - c) 通过有关安排，包括区域性机制，协助全世界各区域、尤其是植物遗传资源原产/多样性地区的农民发展、保存、改良和可持续利用植物遗传资源；
  - d) 促进各国为公平分享利用植物遗传资源所产生的利益建立“特殊”系统，并为该系统的建立提供咨询；
  - e) 促进建立一个承认、保护和补偿农民及传统社区知识、创新和作法的“特殊”国际系统，并为该系统的发展提供咨询；
  - f) 承认并确保农民有权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并按照相互商定的条件全面分享因利用植物遗传资源而产生的利益，包括通过技术转让、参与研究和获得目前和未来通过植物育种和其它现代科学方法改进植物遗传资源利用以及商业性利用而得到的成果；
  - g) 支持在有关社区的充分参与下，在地方一级为研究、培训和机构能力建设活动采取措施，特别是针对妇女农民的措施，包括审查同农民获得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信贷设施和市场供应的措施，特别通过取消妨碍交换系统的财政和市场障碍，为保存、发展和可持续利用加强传统遗传资源的开发和交流系统，并转让将保护、综合、加强和发展农民的传统知识、经验和作法的技术；
  - h) 酌情促进对农民的传统知识、专门知识和做法的改造，以便广泛加以利用并酌情与现代技术相结合。
  - i) 促进农业科技研究，支持和加强农民的知识系统，充分评估并酌情调整目前国家和国际研究工作。
  - j) 建立并落实(第14.6条所提到的)一项国际基金，确定其运行机制，为今世后代农民的利益确保植物遗传资源、农民的传统知识、获得新的技术得到保存和可持续利用并公平分享通过利用植物遗传资源所获得的产品所产生的利益。
  - k) 确保在收集植物资源以前得到有关农民和社区的预先同意；改进现行品种登记制度，以酌情查明并记录农民和农业社区所提供的植物遗传资源



品种；要求公布在保护品种开发过程中所利用的植物遗传资源的来源。

- l) 承认并保护农民及其社区保存、使用、交换、分享和销售其种子及其它植物繁殖材料的传统权利，包括再次使用农场保存的种子的权利。
- m) 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农民和地方社区充分参与制定和实施国家、国际两级同农民权利有关的措施和立法,并积极参与本《约定》以及第14.6条中提到的国际基金的制定、实施和审查。为此,将开展一项持久和灵活的磋商活动。
- n) 审查、评价并适当修改知识产权制度、土地占有制及种子法，以便确保其与本条条款一致。
- o) 确保以集体权利的形式, 保护农民和地方社区的传统或土著知识、创新、材料及做法，通过采纳和实施适当法律，使农民和地方社区掌握和开发的集体知识及资源得到保护和促进。

区域立场:

亚洲: 日本和大韩民国

1997年5月15日

亚洲: 日本和大韩民国

### 修改《国际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公约》的建议

第3条（范围）、11条（获得）和12条（农民的权利）

大韩民国和日本对有关“范围、获得和农民的权利”的条款提出以下建议和脚注，并专门要求把它与代表大多数国家立场的亚洲小组建议加以区分。

### 第3条 - 范围

3.1 本《约定》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有关。

### 第11条 - 植物遗传资源的获得<sup>1</sup>

11.1 本《约定》各方承认各国对其植物遗传资源的主权,包括有权决定按照《生物多样性公约》获得这些资源的方法。

11.2 各缔约方同意准许本《约定》其它缔约方为研究和植物育种目的,按照以下条款获得本《国际约定》附件X所列的植物遗传资源:

11.3 在准予获得之前,申请者应满足任何普遍商定的国际标准中所确定的要求,尤其包括粮农组织《植物种质收集和转移行为守则》。

11.4 获得正在培育的专有育种学家品系和农民品种,在其培育期间将由其培育者自行决定,但行使这种自决权不应违背本《约定》的目标。

### 第12条 农民的权利<sup>2</sup>

12.1 加入本《约定》的各国政府承认世界各区域的农民、尤其是原产地和作物多样性中心的农民,对构成全世界粮食和农业生产基础、从而构成农民权利概念和他们继续保存、管理和改良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所需要的适当措施的基础的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和开发已经作出和将要继续作出的巨大贡献。

12.2 为了加强农民在粮农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和可持续利用中的作用并确保公平合理地分享利益,加入本《约定》的各方应尽可能酌情:

- a) 按照其国家法律,尊重、保护和保持农民有关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的知识、创新和做法,在这类知识拥有者的同意和参与下促进其更广泛的应用,鼓励公平地分享因利用其粮农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知识、创新和做法而产生的利益;
- b) 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演变、保存、改良和可持续利用方面协助农民和传统社区、尤其是原产地和作物多样性地区的农民和传统社区;

<sup>1</sup> 本条最初在秘书处非文件(CGRFA-Ex3/96/Rep.附件D)中提出,但第11.2分条缩短,把关于遗传资源类别的叙述放到一个附件中。

<sup>2</sup> 本条列入委员会第三届特别会议商定的第四谈判稿(CGRFA/IUND/4.Rev.1)第28和29页的新措辞替代案文A,但是去掉了第12.1分条中括号内的措辞[非歧视和非贸易扭曲]。

- c) 努力公平合理地并按照互相商定的条件与这些资源提供者分享研究和开发成果以及因粮食与农业遗传资源的商业性利用和其它利用而产生的利益;
- d) 按照其国家能力积极落实第5条中提到的措施,从而有助于确保农民和传统社区获益。

区域立场:

欧 洲

1997年5月15日

## 欧 洲 区 域

修改《国际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公约》的建议

## 第 1 条 - 宗 旨

本 [约定] 的宗旨是为促进今后的粮食安全而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以及公平和平等分享利用这些资源产生的利益。

## 第 2 条 - 定 义

见文本末的声明

## 第 3 条 - 范 围

本 [约定] 涉及作为满足目前和今后世界粮食安全和可持续农业需要的基础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 第 4 条 - 本 [约定] 与其它法律文书的关系

本 [约定] 的规定不影响任何现有国际协定使任何 [一方] 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 第 5 条 (和第 6 条) - 对保存和可持续利用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国家承诺

*说明: 本章合并了第四谈判稿中的第5条植物遗传资源的探查和收集和第6条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评价和编成文献。<sup>3</sup>*

加入本 [约定] 的 [缔约方] 将按照国家重点、遵守第四届国际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会议通过的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第一个《全球行动计划》，并尽可能与其它缔约方进行合作，酌情促进在以下方面采取国家行动和国际合作活动 -

- (a) 原生境保存和培育;
- (b) 非原生境保存;
- (c) 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 (d) 建立机构和能力。

## 第 7 条 - 国际 合作

7.1 每一 [缔约方] 应尽可能酌情将第5条提及的活动纳入其计划，应直接或通过有关国际组织与其它 [缔约方] 进行合作，努力实现本 [约定] 的宗旨。

<sup>3</sup> 秘书处说明: CGRFA/IUND/4 Rev.1.

7.2 在本[约定]框架内的国际合作应特别努力:

- (a) 酌情在国家一级或分区域一级加强发展中国家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能力;
- (b) 保持和加强第9条所述的国际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网络;
- (c) 保持和加强第10条中所述的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信息网络;
- (d) 确定支持有关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活  
动, 如加强或建立技术合作, 的手段。

### 第 8 条 - 国际组织的作用

见文本末的声明

### 第 9 条 - 国际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网络

- 9.1 将发展和加强国际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网络。该网络将包括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保存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目标是为了促进可持续农业发展和全球粮食安全以及公平和平等分享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产生的利益而加强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交换和利用。
- 9.2 [各缔约方] 将指定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包括原生境和非原生境条件下保存的材料, 以规定将其献给国际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网络。各缔约方将鼓励所有机构, 包括私营、非政府、研究、育种和其它机构, 参加国际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网络。
- 9.3 粮农组织经管的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的种质库将成为国际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网络的一部分。
- 9.4 网络的运作模式应当尽可能简便和经济有效。

### 第 10 条 - 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信息网络

- 10.1 将发展和加强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信息网络, 增加对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知识及其重要性的认识, 使现有种质库布局合理, 便于利用收集品和确保及加强区域及国际合作。
- 10.2 网络的运作模式应尽可能简便和经济有效。

## 第 11 条 -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获得

- 11.1 各国在行使其对自然资源的主权之时将按照国家立法确定其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获得。
- 11.2 [各国政府]同意准予本[约定]的其它[缔约方]获得第9条中确定的指定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并努力促进这类获得而不实行有悖《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本[约定]宗旨的任何限制。
- 11.3 各国在行使其主权时应鼓励各机构或其它组织将指定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纳入国际网络。还应鼓励区域和其它国际机构将其种质库中保存的指定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纳入国际网络。本网络的参加者获得国际网络中指定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不受限制。
- 11.4 将按[粮农组织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领导机构]谈判的具体条件允许非参加者获得国际网络的材料。

### 第 11.a 条 - 发展中国家获得有关技术和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有关技术

- 11a.1 应按相互商定的公正而最优惠的条件，包括有条件的和优惠条件规定和 / 或促进发展中国家获得和向其转让有关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技术，包括生物技术。涉及专利和其它国际知识产权的技术，应按承认并符合足够而有效地保护知识产权的条件获得和转让技术。
- 11a.2 为此加入[方]应鼓励私营部门与发展中国家间进行技术合作，应尽可能酌情对本[公约]为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所规定的措施作出贡献。
- 11a.3 特别应当按照第7、9和10条规定的机制提供这类技术转让。
- 11a.4 加入[方]承认为了促进发展中国家获得和向其转让有关技术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与国家研究系统进行合作的重要性。

## 第 12 条 - 农民的权利

- 12.1 加入本[约定]的各国政府承认世界各个区域的农民，特别是原产地中心和作物植物多样性中心的农民对保存和培育构成全世界粮食和农业生产基础因而也构成它们继续保存、管理和改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所需要的适当措施的基础的植物遗传资源已经作出和将要作出的巨大贡献。



12.2 参加[公约]的 [缔约方]为了加强农民在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中的作用并确保公平和平等分享利益, 应尽可能并酌情:

- (a) 按照其国家法律, 尊重、保护和保持农民有关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的知识、创新和做法, 在这类知识拥有者的同意和参与下促进其更广泛的应用, 鼓励平等分享因利用其粮农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知识、创新和做法而产生的利益;
- (b) 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演变、保存、改良和可持续利用方面协助农民和传统社区, 尤其是原产地和作物多样性地区的农民和传统社区;
- (c) 努力公平而平等地并按照相互商定的条件与这些资源提供者分享研究和培育成果以及粮食与农业遗传资源的商业性利用和其它利用而产生的利益;
- (d) 按照其国家能力积极落实第5条提到的措施, 从而促进确保农民和传统社区获益。

### 第 13 条 - [政府间机构, ][粮农组织]对活动及有关行动的监测

见文本末的声明

### 第 14 条 - 财政保障

见文本末的声明

## 声 明

关于第四谈判稿的第2条时, 欧洲区域认为在完成《国际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公约》的正式文本之后, 应酌情规定文本中使用的措辞的定义。

关于第四谈判稿的第8和第13条时, 欧洲区域将在关于机构方面的下一阶段谈判中密切注意审议执行和落实规定的安排, 即:

- 政府间政策协调和政治指导机构;
- 将协助该机构的秘书处;
- 粮农组织的作用和义务;
- 国际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网络和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信息网络的管理和安排; 继续审查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的国际形势。

## 欧洲区域对第14条的看法

1. 欧洲区域赞同关于网络的公共和私人部门参加者共享利益的多种方式。最好包括下述利益：
  - 相互获得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 获得信息；
  - 获得现有财政机制；
  - 各有关方面的多边合作、研究、培训、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
  - 制定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综合战略；
  - 建立/扩大现有的区域网络；
  - 其它。
2. 第14条应当包括：
  - 利用现有的机构和财政机制来执行支持各网络的活动；
  - 各网络的运作机制。

区域立场：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  
1997年5月15日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区域

修改《国际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公约》的建议

第3条（范围）、11条（获得）和12条（农民的权利）

### 第 3 条 - 范 围

3.1 除非另有说明，本《约定》有关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它与森林遗传资源无关。

### 第 11 条 - 植物遗传资源的获得

11.1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获得应当符合《生物多样性公约》。

### 第 12 条 - 农民的权利

12.1 加入本（约定）的各国政府承认世界各区域的农民、尤其是原产地和作物多样性中心的农民，对构成全世界粮食和农业生产基础，从而构成农民权利和农民继续保存、管理和改良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所必需的适当措施的基础的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和开发已经、正在并将继续作出的巨大贡献。

12.2 承认国家政府有责任在国家一级实现农民权利，国际社会作为农民开发和保存的植物遗传资源的受益者，有责任承认农民的权利并在这方面协助国家政府确保农民和体现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充分受益，支持他们为继续作出贡献，并为当代和今后世代农民实现本《约定》的总目的享有获得植物遗传资源和建立开发及保存广泛植物遗传资源能力的权利。为了履行这些责任，本《约定》各缔约方应酌情采取措施，包括立法措施：

- a) 对农民有关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知识、创新和作法的使用进行保护、促进和补偿，并在这些知识、创新和作法拥有者的同意和参与下促成其更加广泛的应用，促进公平分享因利用植物遗传资源、知识、创新和作法而产生的利益；
- b) 保护并促进农民对其创新、知识和各种不同文化系统的权利，强调农民和地方社区对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可持续利用和开发。
- c) 通过有关安排，包括区域性机制，协助全世界各区域、尤其是植物遗传资源原产 / 多样性地区的农民发展、保存、改良和可持续利用植物遗传资源；
- d) 促进各国为公平分享利用植物遗传资源所产生的利益建立“特殊”系统，并为该系统的建立提供咨询；
- e) 促进建立一个承认、保护和补偿农民及传统社区知识、创新和作法的“特殊”国际系统，并为该系统的发展提供咨询；

- f) 承认并确保农民有权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并按照相互商定的条件全面分享因利用植物遗传资源而产生的利益，包括通过技术转让、参与研究和获得目前和未来通过植物育种和其它现代科学方法改进植物遗传资源利用以及商业性利用而得到的成果；
- g) 支持在有关社区的充分参与下，在地方一级为研究、培训和机构能力建设活动采取措施，特别是针对妇女农民的措施，包括审查同农民获得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信贷设施和市场供应的措施，特别通过取消妨碍交换系统的财政和市场障碍，为保存、发展和可持续利用加强传统遗传资源的开发和交流系统，并转让将保护、综合、加强和发展农民的传统知识、经验和作法的技术；
- h) 酌情促进对农民的传统知识、专门知识和做法的改造，以便广泛加以利用并酌情与现代技术相结合。
- i) 促进农业科技研究，支持和加强农民的知识系统，充分评估并酌情调整目前国家和国际研究工作。
- j) 建立并落实（第14.6条所提到的）一项国际基金，确定其运行机制，为今世后代农民的利益确保植物遗传资源、农民的传统知识、获得新的技术得到保存和可持续利用并公平分享通过利用植物遗传资源所获得的产品所产生的利益。
- k) 确保在收集植物资源以前得到有关农民和社区的预先同意；改进现行品种登记制度，以酌情查明并记录农民和农业社区所提供的植物遗传资源品种；要求公布在保护品种开发过程中所利用的植物遗传资源的来源。
- l) 承认并保护农民及其社区保存、使用、交换、分享和销售其种子及其它植物繁殖材料的传统权利，包括再次使用农场保存的种子的权利。
- m) 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农民和地方社区充分参与制定和实施国家、国际两级同农民权利有关的措施和立法，并积极参与本《约定》以及第14.6条中提到的国际基金的制定、实施和审查。为此，将开展一项持久和灵活的磋商活动。

区域立场：  
近 东  
1997年5月15日

## 近 东 区 域

### 修改《国际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约定》的建议

第2条（定义）、3条（范围）、11条（获得）和  
12条（农民的权利）

## 第 2 条 - 定 义

2.1(f) “植物遗传资源”指《生物多样性公约》生效前后在非原生境和原生境保存的以下各类植物材料的任何部分。

- (i) 目前和过去栽培的品种，包括土种。
- (ii) 栽培品种的野生品种和亲缘种。
- (iii) 特殊遗传原种，包括突变体、花粉、DNA和育种者的品系。

## 第 3 条 - 范 围

3.1 本《约定》适用于第2.1(f)段所述的具有经济和 / 或社会意义的各种植物遗传资源，特别是对当前或今后的农业具有意义，并尤其涉及粮食作物。

## 第 11 条 - 植物遗传资源的获得

11.1 加入本《约定》的政府和机构承认各国对其植物遗传资源拥有主权。

11.2 有植物遗传资源在其控制下的参加国政府的政策将是在为了科学研究的目的而要求得到这些资源的情况下，允许按照相互商定的条件获得这些资源的样品，并准许在事先知情同意的情况下交换样品。

11.3 一个国家对这一国际 [约定] 第2条第1款第(f)项所涉及的材料自由交换实行只能为其遵守国内或国际义务承诺所必要的最低限度的限制；

11.4 育种者的品系和农民育种材料在培育期间只应由培育者自行决定是否提供。

## 第 12 条 - 农民的权利

12.1 加入本（约定）的各国政府承认世界各区域的农民、尤其是原产地和作物多样性中心的农民，对构成全世界粮食和农业生产基础，从而构成农民权利和农民继续保存、管理和改良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所必需的适当措施的基础的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和开发已经、正在并将继续作出的巨大贡献。

12.2 承认国家政府有责任在国家一级实现农民权利，国际社会作为农民开发和保存的植物遗传资源的受益者，有责任承认农民的权利并在这方面协助国家政府确保农民和体现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充分受益，支持他们为继续作出贡献，并为当代和今后世代代农民实现本《约定》的总目的享有获得植物遗传资源和建立开发及保存广泛植物遗传资源能力的权利。为了履行这些责任，本《约定》各缔约方应酌情采取措施，包括立法措施：

- a) 对农民有关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知识、创新和作法的使用进行保护、促进和补偿，并在这些知识、创新和作法拥有者的同意和参与下促成其更加广泛的应用，促进公平分享因利用植物遗传资源、知识、创新和作法而产生的利益；
- b) 保护并促进农民对其创新、知识和各种不同文化系统的权利，强调农民和地方社区对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可持续利用和开发。
- c) 通过有关安排，包括区域性机制，协助全世界各区域、尤其是植物遗传资源原产/多样性地区的农民发展、保存、改良和可持续利用植物遗传资源；
- d) 促进各国为公平分享利用植物遗传资源所产生的利益建立“特殊”系统，并为该系统的建立提供咨询；
- e) 促进建立一个承认、保护和补偿农民及传统社区知识、创新和作法的“特殊”国际系统，并为该系统的发展提供咨询；
- f) 承认并确保农民有权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并按照相互商定的条件全面分享因利用植物遗传资源而产生的利益，包括通过技术转让、参与研究和获得目前和未来通过植物育种和其它现代科学方法改进植物遗传资源利用以及商业性利用而得到的成果；
- g) 支持在有关社区的充分参与下，在地方一级为研究、培训和机构能力建设活动采取措施，特别是针对妇女农民的措施，包括审查同农民获得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信贷设施和市场供应的措施，特别通过取消妨碍交换系统的财政和市场障碍，为保存、发展和可持续利用加强传统遗传资源的开发和交流系统，并转让将保护、综合、加强和发展农民的传统知识、经验和作法的技术；
- h) 酌情促进对农民的传统知识、专门知识和做法的改造，以便广泛加以利用并酌情与现代技术相结合。
- i) 促进农业科技研究，支持和加强农民的知识系统，充分评估并酌情调整目前国家和国际研究工作。
- j) 建立并落实(第14.6条所提到的)一项国际基金，确定其运行机制，为今世后代农民的利益确保植物遗传资源、农民的传统知识、获得新的技术得到保存和可持续利用并公平分享通过利用植物遗传资源所获得的产品所产生的利益。



- k) 确保在收集植物资源以前得到有关农民和社区的预先同意；改进现行品种登记制度，以酌情查明并记录农民和农业社区所提供的植物遗传资源品种；要求公布在保护品种开发过程中所利用的植物遗传资源的来源。
- l) 承认并保护农民及其社区保存、使用、交换、分享和销售其种子及其它植物繁殖材料的传统权利，包括再次使用农场保存的种子的权利。
- m) 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农民和地方社区充分参与制定和实施国家、国际两级同农民权利有关的措施和立法,并积极参与本《约定》以及第14.6条中提到的国际基金的制定、实施和审查。为此,将开展一项持久和灵活的磋商活动。
- n) 审查、评价并适当修改知识产权制度、土地占有制及种子法，以便确保其与本条条款一致。
- o) 确保以集体权利的形式, 保护农民和地方社区的传统或土著知识、创新、材料及做法，通过采纳和实施适当法律，使农民和地方社区掌握和开发的集体知识及资源得到保护和促进。

区域立场：  
北美洲  
1997年5月15日

## 北美区域

修改《国际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公约》的建议

### 第 1 条 - 宗 旨

《约定》寻求促进不受限制地获得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并促进农民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努力，以确保后世后代的全球粮食安全。

### 第 3 条 - 范 围

《约定》适用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 第 4 条 - 《约定》的性质和与其它法律文件的关系

《约定》的条款不得影响任何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缔约方从任何现有国际条约得到的权利和义务。

### 第 5 条 -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探查和收集

各缔约方将根据国家立法酌情与其它缔约方合作组织、安排或促进确定和收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特别是濒于灭绝境地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工作。

### 第 6 条 -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 特征描述、评价和编成文献

各缔约方应酌情和如有可能在与其它各方合作下：

- a) 确定现有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种群和收集品的保存状况和变化程度；
- b) 采取措施对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进行原生境和非原生境保护和保存；
- c) 监测这类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发芽率和遗传整体性的保存情况；
- d) 促进对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特性描述和评价以改进其可持续利用。

### 第 7 条 - 国 际 合 作

1. 各缔约方将与其它各方合作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2. 国际合作的方向，特别是要：

- a) 建立或加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在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方面的能力;
- b) 鼓励促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评价、记录、植物育种、种子繁殖、分享和交换及有关信息的国际活动。

### 第 8 条

删除：应在第13条中处理机构问题。

### 第 9 条 - 国际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网络

1. 将在现有安排的基础上鼓励或建立国际网络来保存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收集品，以便尽可能全部包括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2. 各缔约方将酌情鼓励所有机构，包括政府、私营、非政府、研究、育种和其它机构参加国际网络。

### 第 10 条 - 资料管理

1. 将在现有有关安排的基础上加强或建立系统来管理和提供关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信息。
2. 将根据各方向第13条中指定的机构发出通知的情况，及早通知有关威胁有效保存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危险情况，以便保护材料。

### 第 11 条 - 遗传资源的获得

1. 《约定》缔约国应采取措施保证不受限制地提供在本《约定》生效之前收集的、在其国家收集品库或者由其国家政府指定的收集品库保存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除非收集时接受规定的具体条件，在此种情况下获得遗传资源要符合这些条件。
2. 《约定》缔约国应采取措施保证不受限制地提供在本《约定》生效之后收集的、在国家收集品库、在其国家政府指定的收集品库或者在由政府为本《约定》的目的而指定的原生境保存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地区保存的、在附录1中所列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属一级）。任何缔约方可以对附录1提出修改意见供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考虑。拟议修改的案文至少应在会议之前三个月通过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秘书处交给各缔约方。还鼓励《约定》缔约方无限制地提供附录1中没有列出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3. 《约定》缔约国不应当采取措施限制获得本条第1和2项中所确定的、保存在其领土内的任何国际农业研究中心指定的收集品库中保存的种质。

### 第 12 条 - 农民的权利

1. 《约定》缔约方承认世界各区域的农民、尤其是原产地和作物多样性中心的农民，对构成世界粮食和农业生产基础、从而构成他们继续保存、管理和改良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所必需的适当非歧视和非贸易扭曲措施的基础的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和开发已经作出和将继续作出的巨大贡献。

2. 《约定》缔约方应采取措施促进其农民努力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包括通过建立或加强以下机制：

- a) 国家种质系统；
- b) 保存和改良当地种质的计划；
- c) 促进利用和研究尚未普遍使用的作物的活动；
- d) 有助于防止可耕地侵蚀的活动。

3. 《约定》缔约方应继续与有关国际计划合作促进农民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活动，还应考虑对直接造福农民的保存和可持续利用活动给予特别支持。

4. 《约定》缔约方应当促进加强以农民为基础的知识、技术和做法的科技农业研究以便广泛利用先进技术以及酌情与先进技术相结合。

5. 《约定》缔约方应作出适当努力，筹集足够的财政资源来支持农民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活动，而不得限制或扭曲贸易。在这方面它们应努力充分利用所有的国家、双边和多边资金来源和机制及改进其质量，并让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私营部门来源和机制参与。

### 第 14 条 - 财 务

缔约方将努力筹措和最佳利用所有现有国家和国际资助来源的足够和可预测的财政资源来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在国际一级还将考虑更加注意和高度重视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活动。将特别考虑发展中国家加强其在遗传资源活动、植物育种及种子或无性繁殖材料的繁殖方面的能力的需要。

附 录 1

拟议的全球粮食安全必需的作物清单

A.

小麦  
玉米  
高粱  
子麦  
黑麦  
大麦  
燕麦  
薯  
马铃薯  
芋  
木薯  
椰子  
芸苔  
西红柿  
柑桔  
甘蔗  
葱

稻  
谷  
鹰嘴豆  
菜豆  
蚕豆  
大豆  
木豆  
花生  
扁豆  
豌豆  
小扁豆  
甘薯  
香蕉  
南瓜  
瓜类  
亚麻  
向日葵  
甜菜

B.

饲草